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5 時 52 分（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孔得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孔得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麥浩文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8 年 7 月 16 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8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8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8.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5 月至 7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設施使用人次、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8 號。

9. 就康文署於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善後工作，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颱風後的詳細報告，讓委員了解有關設施的狀況及維修工作的進度；
- (b) 有委員感謝署方於風後的有關善後工作，同時希望署方盡快清理石澳海灘，並詢問署方如何配合其他有關部門以進行清理工作；
- (c) 有委員感謝署方於颱風後即時進行善後工作；
- (d) 有委員感謝署方及相關部門的善後工作，並希望署方除於泳灘懸掛紅旗外，亦可加設提示牌以提醒市民切勿進入泳灘；
- (e) 有委員對署方移除一棵位於利東邨巴士總站但沒有即時危險的樹木表示極度遺憾，他表示附近居民及區議員都非常重視該棵樹木；
- (f) 有委員感謝署方快速處理風後的清理工作，並期望於下次會議時討論相關報告。她建議署方在決定移除樹木的先後次序時可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以及
- (g) 有委員希望署方匯報受颱風影響的設施狀況，以及進行有關樹木安全的評估報告，詳列樹木受破壞的程度、如何處理善後的工作及其時間表，以及如何避免設施在遭遇更強颱風時受損。他表示，許多水上運動設施於風後受到損毀，他建議區議會應多加關注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的公共

設施，評估如何就有關設施提供援助。他續建議康文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多向有關村民了解和表達關心，並盡力提供協助。

10.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轄下 12 個位於南區的泳灘設施均損毀嚴重。署方除於泳灘懸掛紅旗外，亦有張貼告示及圍封有關範圍，並呼籲市民暫時不要到泳灘游泳及使用設施。就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她表示部分設施及樹木皆受影響，會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及會阻礙人流或車流的地方，並持續與有關部門配合。另外，香港仔運動場的有蓋看台被颱風嚴重破壞，經工程部門即時檢查後已暫時關閉運動場，並進行移除上蓋工作，以及評估看台的狀況而決定重開的日期。署方亦有同步檢查樹木的結構，並會因應危險程度而決定處理樹木的優先次序。署方有進行緩減措施，包括修剪工作及把樹木扶正，若進行緩減措施後仍未能減低其危險性，便會進行移除工作。她表示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情況。

11. 張永強先生表示，就利東邨巴士總站的有關樹木，署方已於 9 月 17 日進行檢查，發現樹木根部已嚴重受損，與土壤之間出現一段距離，有倒塌的危險性。基於專業的判斷及公眾安全的考慮，署方於 9 月 19 日再進行檢查，並發現樹木根部的移位情況加劇。由於情況持續惡化，並有即時危險，因此當晚要求消防處協助並移除有關樹木。他表示，署方明白這個決定可能會對部分市民造成困擾，但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及其他方法後，認為當時的決定是較為合適。羅健熙先生補充表示，他所指的有關樹木在會議當日早上並無發現有即時危險。

12.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張錫容女士 MH 希望可加快項目的進度。林玉珍女士 MH 希望署方能提早一個季度提供設計予委員參考。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即將結束，由於時間較緊迫，希望項目盡快落成。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理解委員關注項目的進度，並且備悉委員的意見。

13. 就「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徐遠華先生詢問康文署，在工程項目有詳細設計後為何仍要再待一年才向立法會提

交撥款申請。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理解委員關注項目的進度，並且備悉委員的意見。

14. 主席總結表示，他明白委員希望「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及「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兩項工程能盡快完成，並且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他對康文署於風後的善後工作表示感謝，希望署方與委員就樹木處理問題多加溝通，讓委員更清楚有關情況。他又建議康文署於各個泳灘對市民加設提示，以免泳灘使用者受傷。他表示理解署方現正處理颱風過後的善後工作，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報告予委員會，讓委員了解署方管理的場地設施的狀況、維修工作的進度以及防範措施等。就討論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共設施方面，他建議委員先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議程，以便邀請相關部門到會上討論。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8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6. 秘書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先加設渠蓋)」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8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17.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8 號附件二：

- (a)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冷氣系統送凍風器工程；
- (b) 改善赤柱體育館燈光控制系統工程；以及

(c) 提升香港仔體育館活動室冷氣及鮮風系統效能。

1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4,846,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16 至 17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五：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8 號）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六：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8 號）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七： **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全年活動工作坊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

期五)下午3時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有意出席的委員請自行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跟進。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